

105 年 6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查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第 4 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 1 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 10 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並自 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 10 條原定之 6 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延長至任滿 1 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三字第 1054116055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126105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並參加年終考績(成)疑義乙案	一、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爰此，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允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93551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126038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俾確保其法定權益。</p> <p>二、茲以研發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爰參照銓敘部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90 銓五字第 2031377 號書函及民國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規定，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不得參加考績(成)。</p>			
<p>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案</p>	<p>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增訂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同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其三節慰問金，自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5130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131741 號函。</p>	